

中站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认真按照《条例》的规定和区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加强领导，健全制度，深化内容，各项工作运行正常，有力推动了《条例》在我局全面、正确、有效地实施。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3 年，我局进一步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层层压紧责任，优化公开工作流程，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效率，对企业、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进行及时回应，并予以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进一步完善公开目录，完善工作制度，确保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推进；进一步完善主要领导亲自主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相关股室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重点研究政务公开的纵深发展问题，推动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的公开工作落实落细。

（五）监督保障情况。结合工信、科技工作实际，加大信息公开的管理和审核力度，严格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程序，严格落实自查自纠，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安排专人负责，持续加强内部协调工作，确保工作任务落地、责任到人。落实社会评议制度，多渠道接受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方面结果良好，无责任追究情况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的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工作机制还不够完善，信息公开水平还有待提高；二是信息发布不够全面、及时，公开渠道比较单一。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机制，切实抓好政务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继续完善和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二是进一步加强业务学习。组织专人参与区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会，扎实掌握政务公开工作；三是进一步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时效性。更加注重时间节点的信息发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 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